

华贵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寿险产品

投保重要说明及提示书

1. 产品说明

1.1 条款说明

您本次所投保的保险产品由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及承保，产品所涉及具体条款信息如下：

- (1) 适用保险条款：[《华贵福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 (2) 产品条款编码：华贵保险〔2019〕两全保险 013 号；
- (3) 报备文件编号：华贵保险〔2019〕215 号；

1.2 犹豫期及退保

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电子保险单或按照保险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保险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保险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保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3 分红保险风险提示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保险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1.4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每年向投保人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保险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实际死亡率、实际所用的营业费用等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费差益等。

保险公司提供以下两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保险公司，按保险公司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保险合同终止时领取。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本产品前仔细阅读及理解《[华贵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如有疑问，您可通过华贵保险客服热线 400-684-1888 进行咨询。

1.5 等待期

保险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天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身故时保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6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中列明了每个保单年度末的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可在收到电子保单后查看。

1.7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须知

2.1 承保公司及销售区域

本产品由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贵保险”），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河北省境内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在华贵保险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销售，如投保人的投保地区不在销售区域范围内，后续服务可能受到影响。请投保人重点关注，并谨慎投保。

公司分支机构详见官网（<https://www.huaguilife.cn/>）的公开信息披露模块。

客户可以亲临或委托他人前往保险公司任意一个分支机构的服务网点申请办理保全业务或拨打华贵保险客服热线（400-684-1888）申请办理业务，或者关注“华贵保险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绑定后完成实名认证，即可通过“微服务-个人中心”中的“服务大厅”，自助办理保全业务。

2.2 保险单证、保费发票送达方式

投保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投保华贵保险产品时，华贵保险将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保，并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以及“华贵保险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个人中心-我的保单-查看

电子保单)等方式为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及保单服务。

如投保人需要发票,可以关注并绑定“华贵保险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个人中心-电子发票)进行电子发票申请及下载;或拨打华贵保险客服热线(400-684-1888)申请,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将与投保人确认需求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为投保人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投保人需要纸质合同,可以关注并绑定“华贵保险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个人中心-信息变更-保单补发)进行在线申请,或拨打华贵保险客服热线(400-684-1888)申请,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将与投保人核对通讯地址等信息后,为投保人提供纸质合同寄送服务。

2.3 保险合同的发送及签收

保险产品投保成功后,保险合同将于投保日期的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公司将向投保人投保时所提供的手机及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请届时留意查收。同时,保险公司将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为投保人的保险合同签收日,犹豫期从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2.4 保费支付方式

投保人授权保险公司或经办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银行账户中划扣保险合同所约定缴纳的各期保险费。如因授权账户错误、注销、余额不足或其他不符合授权账户要求而转账不成功的,导致保险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生效,将由客户承担责任。请保证授权付款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和账号均真实、准确,与华贵保险签订的保险合同,涉及犹豫期退保、退保和理赔等应支付的款项的,保险公司将把该款项统一转账至该账户。

如投保人终止保险费自动转账授权或变更保险费支付账户,应提前30天向保险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续期保费将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通常保险公司将在不晚于每年保险费交纳日从客户购买时填写的银行账号中划扣当期应交的保险费,请保持银行账户余额充足。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2.5 服务流程说明

a. 线上服务流程

投保流程:选择保险产品-申请投保-阅读投保资料-填写投保信息-确定投保信息及保险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通知-投保成功。

退保、犹豫期退保流程:我的保单-选择保单-选择退保/犹豫期退保-退保/犹豫期退保-保险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退保/犹豫期退保金额。

请投保人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若

对条款内容有疑问，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b. 保全服务流程

互联网时代享受 E 服务，可以通过关注官微或者访问官网 (<http://www.huaguilife.cn/>)，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同时可以完成犹豫期退保、退保和客户联系资料变更等多项保全服务，方便、快捷，为客户免去奔波之苦。同时，也可以选择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柜台提交保全服务申请，同样可以享受贴心、周到的服务体验。

c. 理赔服务流程

(1) **理赔报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客户及时拨打保险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684-1888 报案或关注华贵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在线报案（微服务-个人中心-理赔报案）。保险公司服务人员会及时记录报案信息，并告知理赔注意事项。

(2) **理赔申请资料递交**：客户备齐理赔所需申请资料后，可亲自或交由代办人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递交申请资料，也可以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或官方网站“理赔申请”功能进行理赔申请及上传理赔资料扫描件，并将理赔资料原件邮寄至保险公司。

(3) **理赔结论通知**：理赔案件审批通过后，保险公司服务人员会及时将理赔结论通知客户，并通过 400-684-1888 对投保人进行理赔回访。

(4) **理赔争议处理**：如客户对保险公司的理赔结论有异议，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理赔争议处理申请，保险公司收到后会尽快处理并给予答复：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1888；

线上申请：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

发送邮件至：huaguikefu@huaguilife.cn；

如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不成，投保人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

d. 投诉流程及渠道

①客户投诉→②受理立案→③调查取证→④回复客户直至达成一致→⑤结案

投保人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保险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投保人保留相关证据并向保险公司投诉。

投诉渠道：

①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热线 400-684-1888；

②登录保险公司官网：<https://www.huaguilife.cn>；

③登录保险公司官微“华贵保险在线”在线客服；

④亲临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地址或联系电话见官网“信息披露专栏”“客户服务-服务攻略-其他常见问题-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

⑤发送邮件至保险公司客服邮箱：huaguikefu@huaguilife.cn。

2.6 回访流程

①客户投保 → ②保险承保 → ③客户收到电子保险合同 → ④进行电子化回访 → ⑤如果电子化回访不成功第三天开始电话回访 → ⑥结束回访

回访电话是为了确认客户已经阅读条款及条款免责部分并了解保险权益及犹豫期。为了不影响保单权益，敬请注意接听来电。

3. 其它信息说明

3.1 偿付能力信息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投保人可登陆官网 (<https://www.huaguilife.cn>) “公司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684-1888 查询。

3.2 信息安全及保密

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保险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

对数据访问和数据提取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数据提取要经过严格的审核审批；第三方接口对接涉及数据同步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相关保密义务。保险公司采用 RSA 非对称加密和 DES 数据加密标准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投保人提供给保险公司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3.3 信息使用

保险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续期提醒、寄送通知书以及推荐产品等。保险公司承诺未经投保人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3.4 授权

投保人授权华贵保险就有关保险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机构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证明，投保人同意华贵保险持有、使用该资料处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审核、服务、理赔事宜。

3.5 保险行业协会公示链接

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已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icid.iachina.cn/ICID/>) 上公示，投保人可搜索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查阅相关信息。

4. 投保声明

1. 本人确认：本投保书和相关问卷以及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体检医生的各项声明与陈述真实准确。若不属实，且该不实告知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合同解除前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本**投保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投保须知**中列明的各类事项。
3. 贵公司已向本人提供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知晓所有保险责任以正式合同所载为准，除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附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4. 本人已知晓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并知晓所购产品是否提供**保证续保及续保有效时间**。本人已知晓一年期附加险续期交费方式为自动续保，经贵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的，收取保险费后附加险保险合同延续有效一年；如贵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的，不再收取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期满终止。
5. 本人已知晓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本人授权贵公司就有关保险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机构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证明，本人同意贵公司持有、使用该资料处理与本人保险合同相关的审核、服务、理赔事宜。
7. 本人已知晓在审核本人的投保申请过程中，贵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投保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贵公司可能会在此合同成立前面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贵公司可能会对投保申请做出提高费率、降低保额、附加条件、延期承保、拒保等处理；在附加险续保时，贵公司有权进行重新核保。
8. 本投保书中**转账付款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和账号均真实准确**，特授权贵公司和经办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该账户中划扣本保险合同所需缴纳的各期保险费。如因账户错误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产品页面仅做产品理解之用，具体内容以正式的保单样式及条款为准，正式保单与条款有冲突之处以保单约定为准，具体详见保单样式。